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附件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说明	3
附件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6992_A01 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检查了后附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贵公司”）提供的关于宁波银行于2018年10月26日募集的人民币30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一）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编制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波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的独立性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一号》。

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宁波银行有关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6992_A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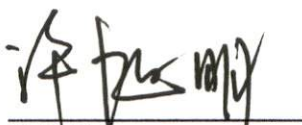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宁波银行的上
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宁波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所
募集绿色债券资金的投放情况。

鉴证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
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许旭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9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之要求，现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本行”）于2018年10月24日发行的人民币30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宁波银行于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绿色债券，2018年10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宁波银行建立了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编制并确保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二）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是宁波银行管理层的责任。宁波银行管理层声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针对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本行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将其中人民币26,000万元投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层承诺将在后续债券存续期内将剩余资金投放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范围。



附件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合计⁽¹⁾:

发行人	币种	折人民币金额	利率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00	3.97%	2021/10/26

(1) 募集资金合计指发行债券收到的本金, 未扣除发行过程中支付的发行费用。

绿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行业类别	投放余额 ⁽²⁾⁽³⁾	百分比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60,000,000.00	100.00%
合计	260,000,000.00	100.00%

(2) 募集资金中用于支持符合附件一中规定的绿色项目的部分。

(3) 该金额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放于符合标准的绿色项目的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